表三　验收组意见

110kV 鸣山变扩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验收意见

2015 年 1 月 16 日，温州市环境保护局在温州组织召开了温州 110kV 鸣山变扩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瓯海区环保局、乐清市环保局、永嘉县环保局、平阳县环保局、泰顺县环保局、温州市监察支队、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温州供电公司和温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等单位及特邀专家 2 名。会上与会代表听取了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温州供电公司关于该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报告和温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对该项目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情况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组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基本情况

110kV 鸣山变扩建工程内容为新建 2#主变 1×50MVA，在原有 2#主变预留场地上建设；新建架空线路 1×5.0km。利用已有昆阳—鸣山 110kV 双回路杆塔，架设第二回线路。

二、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该工程建设前期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齐全。项目建设过程中落实了施工期的环境保护措施；试运行期的环境保护设施按已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设单位环境保护管理机构、环保规章制度健全。

三、验收监测和调查结果

（一）电磁环境

监测结果表明，在正常运行工况下，该项目的工频电场强度，磁感应强度，分别小于居民区工频电场强度和磁感应强度限值标准（工频电场强度 4kV/m、磁感应强度 0.1mT）。

频率为 0.5MHz 时，变电站无线电干扰场强符合《高压交流架空送电无线电干扰

限值》（GB15707-1995）规定的 110kV 电压等级的无线电干扰限值标准要求(46dB(μV/m))。

（二）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表明，在正常运行工况下，变电站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该项目工程敏感点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 类标准要求。

（三）水环境

110kV 鸣山变电站生活污水经处理后用于所区绿化，对水环境无影响。

（四）生态保护

本工程不涉及生态敏感区。工程在原有变电站围墙内进行，新建架空线路采用已有杆塔。施工不额外占地，工程建设生态影响较小。

（五）环境风险管理

110kV 鸣山变电站配套建设了事故油池。建设单位制订了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

（六）项目验收公示

在验收调查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有关 110kV 鸣山变扩建工程环境保护方面的电话、书面或其他方式的反馈意见。

四、验收结论

110kV 鸣山变扩建工程建设环保手续齐全，环评报告表提出的环保措施及环评批复要求总体已落实，该工程建设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3 号）规定的验收条件。验收组经认真讨论，建议该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要求

做好环保设施维护、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验收组

二〇一五年一月十六日